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114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執行權責分工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整

貳、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肆、主席：黃副典獄長冠諭

紀錄：黃順昌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評議事項：

人事室說明：

一、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與健康，建立免於職場霸凌的公部門友善職場，並強化保訓會提升公務人員實質保障的職責與功能，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自今年 7 月 1 日施行。

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強化公部門安全衛生防護機制**：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安全及衛生諮詢會」廣納專家意見；各機關並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機關確實執行內部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同時納入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三分之一以上之外部專家學者，藉由提高多元參與，賦予各機關安全衛生專業職能。
- (二) **提升高風險職務的安全防護**：針對危勞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場安全提供多項專屬具體保障，包含提高健康檢查頻率並分級管理，健全高風險職務個人裝備之維護與汰換；建立

現場安全管控及緊急應變方案；實施風險評估與個案通報追蹤。

- (三) **完善職場霸凌預防申訴處理機制**：明定職場霸凌定義與提供個案判斷因素；建立公正申訴程序，提高調查小組外部成員比例；課責機關調查處理責任，迅速採取切實可行的補救措施；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的特別申訴、調查機制；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不得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 (四) **落實逐級監督檢查及通報制度**：包括重大職場死傷事故，應通報保訓會啟動調查與課責；逐級定期及專案安全抽查，及對違規未改善的懲處；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不得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二、保訓會說明，配合本次修法，正積極研訂符合公部門職場特性的安全及衛生措施相關子法，並將推出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以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抽查暨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作業規範，以供各機關遵循(法務部 114 年 7 月 14 日法人字第 11408502330 號函有關「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與上開規定未符之處將另行研議修正)，期藉由更明確的規範、更完善的保護措施，以及更嚴密的課責機制，為公務人員打造一個安全、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

三、保訓會進一步表示，本次修法是發揮公部門層級節制的組織特性，讓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防護邁向新紀元。未來執行亦將結合公私部門專業力量，以最有效率的人力資源運用，透過逐級抽查課責機制，及保訓會外部客觀監督，以進一步強

化公務人員安全衛生保障制度性功能的落實。

四、綜上，本辦法之執行事項涉及各科室之權責，考量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仍以群策群力之辦理方式為佳，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以利日後之執行。

五、本案於會議前業已分會各科室先行卓參，有關執行權責分工草案，係人事室先行草擬俾供會議時討論，請大家集思廣義，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與健康，建立免於職場霸凌的公部門友善職場。現在由人事室逐條說明，討論中如果對主、協辦單位有意見或更好建議者，請提出研商。

主席：各位主管對於人事室所擬草案是否有意見(皆無意見)?如無意見，日後辦理時，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再做滾動式修正。

決議：遇案依人事室所擬執行權責分工表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114年7月29日下午15時40分